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扶贫办发〔2020〕13号

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 方案及项目计划下达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畜牧局：

根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2020〕19号）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部署，加快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我县精准脱贫成果。经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已申报的8个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实施。按照各乡镇评审确定的项目资金统计，县财政局负责将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并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责任。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收到项目下达计划的通知后，要严格按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 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计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项目调整和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项目单位要将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内容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区内进行公告公示，受疫情影响，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3 天。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资金额度及结构、大宗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质量标准及效益、监督电话等，特别是到村入户项目，还应有受扶持扶贫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严格按照《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对于符合要求的，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支付要求的，坚决不予支付。

四、认真做好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待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各乡镇要主动与行业部门联系，行业部门要对涉及本行业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指导。项目竣工后，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组织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做好项目产权的移交工作，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7月底前涉及贫困人口脱贫底线任务的扶贫项目全部建成并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1.且末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2.且末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20年6月29日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